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80252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  
承辦單位：文化發展中心  
承辦人：李麗秋  
電話：2225136轉8318  
傳真：228881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文發字第11330313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及推薦表乙份

主旨：敬邀貴單位推薦優秀藝文人士及團體參與「2024高雄文藝獎」遴選，並協助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高雄文藝獎係為表彰及獎勵於高雄市從事文化藝術創作工作具有特殊貢獻成就，或長期致力於推動高雄地區文化公益、社造、文藝、文化創意等範疇者，自89年起每兩年辦理一次受理推薦表揚，今年邁入第13屆，共產生54位得獎者，已成為城市重視文化藝術發展之重要指標。
- 二、「2024高雄文藝獎」即日起至113年6月5日止受理推薦，請貴單位踴躍推薦符合宗旨之個人或團體，不限設籍或立案於高雄市。徵選簡章及推薦表電子檔，請至本局網站<http://www.khcc.gov.tw>「最新消息」或「高雄文藝獎」專區下載。

正本：第一類發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高雄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高苑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財團法人中華音樂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山藝術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高雄市左營區薛氏宗祠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高雄市張啟華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高雄市高英士中華文化典藏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高雄市辜金良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高雄市高寅楊領紀念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內惟埤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采翊臻花卉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聚和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太和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高雄市磐石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智冠科技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京桂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高雄市風雅頌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高雄市藝起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高雄市橄欖枝基金會、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30220



11330226200



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王科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高雄市望春風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高雄市樂果文化基金會

副本：

# 來文

